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説明用涂,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認購本金額最多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06%;及(ii)經發行5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2,500,000港元用於(i)將本集團現有採購及招標業務擴展至以下兩個分部之客戶:(a)約40,000,000港元用於貿易產業;及(b)約20,000,000港元用於新能源產業;及(ii)約12,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 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認購本金額最多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相當於所配售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總額的 1%,另加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合理產生的任何其他法律、其他專業 費用及實付費用。可換股債券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參 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 可換股債券配售佣金)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可換股債券配售符合本公 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 促成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承諾會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獲其承配人 確認,確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 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因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 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予接納之條件獲達成後,同 意批准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 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的事件。

本公司須盡其各自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下午四時正前尚未達成,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本公 司或配售代理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及終止,且 概無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可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 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除外。

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訖,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應告終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就可換股債券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除外:

- (i) 配售代理認為,自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起,地方、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可換股債券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可 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 而倘其乃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 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導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 或
- (iv) 於本公告發行時,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成為失實或 不確或存有誤導成分。

完成

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事先協定之其他時間)發生。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批准。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75,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屆滿當日,倘該日並

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到期日」)

利息: 每年5%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可予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較:

(i) 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 收市價每股股份1.53港元折讓約1.96%; (ii) 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 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98 港元折讓約6.13%。

換股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換股股份1.45 港元。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場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換股價的調整: 換股價將在以下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

- (i) 倘及於股份的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更;
- (ii) 倘及於本公司須作出任何紅股發行,但不包括代 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 (iii) 倘及於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但不包括僅有現金或任何現金股息;
- (iv) 倘及於本公司須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或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其每股股份價格為低於當前市價的70%;
- (v) 倘及於本公司須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或透過供股方式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不包括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

- (vi) 倘及於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收取現金, 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 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其每股股份價格為低 於當前市價的70%;
- (vii)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債券除外)以全數收取現金,其每股股份代價為低於當前市價的70%;
- (viii)倘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 (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就股 東據此一般(指就該等目的而言,為於提出有關要 約時發行在外股份最少50%的持有人)有權收購有 關證券的任何要約而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 (惟可根據其他調整事件另行作出調整之情況則除 外);或
- (ix) 倘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另行 決定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假設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06%;及
- (ii) 經發行5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期:

自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換股期」)

換股權:

各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均擁有可行使權利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方式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1,000,000港元為最低金額或按其倍數計)轉換為股份(可予調整)。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 違約事件,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付相關可 換股債券下之未償付本金額及利息:

- (a) 本公司未能在到期時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或利息,除非未能支付完全因行政或技術錯誤所致,並且已於到期日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本公司違反履行或遵守其於文據或可換股債券所 載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上文(a)段規定的違約 除外)及其將履行或遵守之部分,而有關違反於任 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指明有關違約的概要 細節並要求糾正有關違約的通知後持續為期14日;
- (c) 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為或根據及其後進行綜合、整合、合併或重組(其條款須事先獲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 (d)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 全部或重大部分的物業、資產或承諾;
- (e) 本公司財產的重大部分在判決前被採取或強制執 行扣押、沒收或查封,且並無於所述事宜起計三 日內獲解除;
- (f)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經營業務的重大附屬公司清盤、 清算、破產或被接管,或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事件具有類似於 上述任何段落所述的任何事件的效力;或
- (g)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不再於聯交所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免疑惑,不包括暫停交易或停 牌。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本公告規定贖回或轉換或購買及註銷, 否則本公司將在到期日按贖回金額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未償還債券本金的100%。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在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 過60天的通知後,按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未償還本金 的100%,連同應計但未付至該日期的利息(如有),贖 回有關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小金額)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

股份地位: 換股股份在投票權方面應與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

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倘將投票權歸屬予股東之記錄日期早於換股股份之發行及配發

日期,則換股股份將不會享有任何投票權地位。

換股股份應有權分享記錄日期為換股股份之發行及配

發日期或之後日期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直

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 平等,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

償責任及/或本公司之債項具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

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5,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2,500,000港元用於(i)將本集團現有採購及招標業務擴展至以下兩個分部之客戶:(a)約40,000,000港元用於貿易產業;及(b)約20,000,000港元用於新能源產業;及(ii)約12,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成功發展其資訊科技技術及能力,以促進私營業務分部之採購及招標過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從傳統政府採購及招標客戶向前邁進了一大步。憑藉本集團於採購及貿易業務方面之經驗及資源,管理層正尋求透過向貿易商提供短期墊款之方式豐富其對傳統貿易客戶之服務。管理層認為透過此方式將可推動其貿易產業之客戶,從而吸引及引入更多供應商使用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促進其採購及招標過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習近平主席公開宣佈中國承諾將在二零三零年以前完成 碳排放達峰,二零六零年以前實現碳中和。因此,中央政府已實施各種方法與 政策及提供激勵,使企業新能源化。例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國務 院印發《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方案為大力發展新能源。國家將全面推進 風電、太陽能發電大規模開發和高品質發展,發展集中式與分散式發電並舉, 加快建設風電和光伏發電基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 於報送整縣(市、區)屋頂分散式光伏開發試點方案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推 進縣(市、區)分散式光伏發電項目試點工作。各地政府都加大對光伏和風能等 新能源的支持力度,同時也鼓勵發展創新項目。工程總承包(「工程總承包」)模 式已經在新能源產業變得越來越流行,該產業的公司一般與當地政府帶有長 期良好關係。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透過向該等新能源業務(例如中國地方政府大力推動之分散式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提供私營企業適用之新開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從而把握新能源行業之龐大機遇。本集團正探討與電力公司的合作機會,以把握新能源項目的增長。憑藉本集團多年來與地方政府及供應商網絡保持之長期良好關係及透過於有關項目公司之少數權益投資,管理層認為,透過引入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方式協助有關項目之建築材料採購,本集團將具備獨特而強大之競爭力,以參與大型發電站建設項目之工程總承包業務。

董事認為,憑藉其現有採購及貿易能力之優勢,擴闊客戶基礎及應用其自主開發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使本集團提升於貿易及新能源行業之地位,並鞏固其與地方政府、同業大型企業之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鑒於可換股債券為期7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i)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強化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7年期間之財務狀況,並可令本集團擴展其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乃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合適方法,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換股債券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有關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約17,576,500港元 增強其一般營運 約30%已按擬定用途動 資金,以支持本 用,餘下結餘預計將按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 日常運營 (完成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93,083,725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吿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今偉 <i>(附註1)</i>	600,000	0.20	600,000	0.17
主要股東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Natural Max Limited(附註3)	48,800,000 34,897,000	16.65 11.91	48,800,000 34,897,000	14.22 10.1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其他公眾股東	208,786,725	71.24	50,000,000 208,786,725	14.57 60.86
總計	293,083,725	100.00	343,083,725	100.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Samw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負債公司,由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全資擁有。
- 2. 此等股份由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負債公司, 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劉羅秀女士為委 託人及劉羅秀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吳思遠女士)為 受益人)最終全資擁有。
- 3. 此等股份由Natural Max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負債公司,由Zhang Ye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 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上午九

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 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取消之

日子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其促成的承配人建議 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立日期 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方可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之價格, 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之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根據每份可換股債券所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 條件,將本金額或其部分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發行最高75,000,000港元、七年期5%票息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當前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之股份而言,緊接該日期前十個連續 交易日及截至交易日一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 價表內公佈之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且與彼等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之一 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 目並未由與本公司 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 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當日下 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 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配售代理」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 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 「承配人」 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 者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

及特別授權

指

「股份」

括)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本公司將召開之本公司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

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

换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被視為本公

司附屬公司之任何人士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何前女士及吳思遠女士(首席 執行官);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及李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姜軍 先生及王帥先生。